

工作項目	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物居家用戶申請接水接電作業
說明及法令依據	一、建築法第七十三第一項第四款 二、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
檢附證件	1. 戶籍謄本 2. 門牌證明書 3. 身份證影本 4. 申請書 5. 切結書 6. 接水電範圍圖
處理程序	一、違建科承辦員審查申請書等文件。 二、依市民申請接水接電門牌地址至現場勘查、拍照。 三、彙整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後，依程序簽報，核發同意接水接電證明。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A[市民提出既有建物接水電申請書等文件送本科辦理 違建科] --> B[查詢建管資訊系統有無查報、申請紀錄及戶政門牌編地位置 承辦員] B --> C[現場勘查、拍照 承辦員] C --> D[蒐集資料彙整簽核 承辦員] D --> E[審查 股長] E -- 超過50平方公尺 --> F[決行核發同意接水電證明 科長] E -- 50平方公尺以下 --> G[決行核發同意接水電證明 股長] </pre>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範圍具有住宅生活機能且非營業場所。 二、無新違建查報未拆紀錄。 三、無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紀錄。 四、現場門牌位置與臺北市地理資訊系統相符。
備註	